

梧桐苑小区智慧设备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和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梧桐苑小区智慧设备项目合同书

采购方（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签约时间：_____

供货方（乙方）：常州和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_____

项目编号：JSZC-320404-QFZB-G2024-00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梧桐苑小区智慧设备项目一事，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经营资格及承诺

-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
- 2、本合同之签字页上该方名称一栏中的签字均系分别由获该方正式授权的签字人有效签署。

第二条 项目清单、产品品牌及金额

详见附件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 1、本合同产品总价款为：¥861123元（大写）：捌拾陆万壹仟壹佰贰拾叁元整
- 2、说明：①本项目采取单价不变，数量按实结算的方式进行结算；另该合同中物品单价确定不变；②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项目变更，要经双方签证确认，方可对费用进行调整，并完善签证手续，作为费用调整后的结算凭证。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采购范围内相应货物（服务）设计、制造、采购、供货、运输（至指定地点）、仓储、装卸、安装到位、调试、检测、产品保护、备品备件、验收、移交、售后服务、培训、质保期服务、专利技术和完成这些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工器具、人工、机械、各种税费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10%（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2、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按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2025 年 6 月前付合同价的 30%；
- 3、甲方于 2026 年 6 月前付合同价的 30%；
- 4、剩余款项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
- 5、乙方必须开具有效全额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随票须附甲方所需办理付款的其他相关材料。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



任。

第五条 质量标准

1、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交的产品质量符合如下要求，孰高者为准：

1.1 符合国家和行业最新标准及国家产品强制性认证（即 3C 认证）规定。

1.2 甲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2、甲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的，甲方需及时提出书面请求，后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或补充的技术要求达成书面文件并执行。

3、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其他：“无”

第六条 产品包装与产品损耗

1、产品的包装应为：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包装物（不回收/回收）：包装物不回收，但乙方安装完成应将包装物和安装产生的垃圾带离相关场所。

3、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4、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本合同结算数量以交货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合同总价以最终结算数量为准做相应增减。

第七条 交付、运输及保险

1、交货时间：按甲方指定日期内送至现场，厂方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验收资料随货同行。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在运输和卸货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其他：“无”。

第八条 产品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5、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其他：“无”。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乙方接到物品维修或更换请求,应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维修或更换相关物品。

3.6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3.7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8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3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10天(含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1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相关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



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0、其他：“无”。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等恶劣天气）和战争。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2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单位盖章后生效。如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约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114951216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签订地点:



廉 政 合 约

项目编号：JSZC-320404-QFZB-G2024-0017

项目名称：梧桐苑小区智慧设备项目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 4、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5、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6、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10月23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JSZC-320404-QF7B-G2024-0017

项目名称: 梧桐苑小区智慧设备项目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	富士	4.3寸	另附	121	台	1170	141570
2	控制器【门口机电源】	国产优质	HY-12V	12V	121	台	200	24200
3	云管理中心机	富士	10寸	10寸	1	台	3864	3864
4	发卡器	富士	IC或ID	USB接口	1	台	324.3	324.3
5	控制器	国产优质	编码调试议	编码调试议	1	套	524.49	524.49
6	网络	移动/广电	移动、电信、广电	百兆	53	条	1800	95400
7	网线	润扬	8芯	超五类	2993	米	3.07	9188.51
8	门禁线	润扬	RVV3*1.0	RVV3*1.0	970	米	4.85	4704.5
9	信号线	润扬	RVV2*1.0	RVV2*1.0	500	米	3.68	1840
10	电源线	润扬	RVV2*1.0	RVV2*1.0	2420	米	3.68	8905.6
11	管材	亨通	DN20	穿线管	3630	米	2.9	10527
12	路由器	迅捷	4口	具有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53	台	490	25970
13	出门开关	润扬	E6	86盒	121	个	57.5	6957.5
14	交换机	融科	8口	具有进网测试报告 交换容量≥16Gbps,包转发率≥12Mpps。 支持防雷等级≥4KV	53	台	654.7	34699.1
15	平移门			架空层平移门维保	100	台	2000	200000
16	抓拍显示一体机	富士	FJC-TX	另附	8	台	3800	30400
17	大门广告道闸	富士	管理系统 FJC-T	另附	8	台	5000	40000
18	抓拍道闸一体机	富士	控制系统	另附	22	台	8100	178200
19	防砸雷达	国产优质		适用闸杆:直杆、曲臂杆 栅栏杆 人车区分:雷达感应区分 分车和行人 落闸保护时间:根据闸机 实际落杆时间来设置	22	套	755	16610



				置值为1s~6s,默认为3s 环境学习:79G毫米波雷达可适应不同的安装环境,在地面不平整或坡度较大的情况下,可通过环境背景学习来适应 检测距离:0.2~6米自定义设置 通讯方式:RS485(备用)、WiFi 防护:IP67				
20	遥控装置	富士		电源DC6V,发射频率433MHz;遥控距离最远达到30米;	60	只	30	1800
21	云平台管理(车道)	富士	E7	另附	22	车道	300	6600
22	岗亭收费电脑	国产优质		国产CPU,8g内存,1T的存储,19寸液晶显示器	4	台	3800	15200
23	岗亭网络机柜	国产优质		6U室外防雨机柜系列,SPCC冷轧钢材;尺寸高600×深6000×宽600mm厚度1mm;层板高度可自由调节,具有多出散热孔,具有防腐蚀静电喷塑涂装,耐腐蚀防锈。	2	台	820	1640
24	网络辅材	国产优质			1	项	1998	1998
合 计								861123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及品牌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024年9月26日

